

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**  
**114 年度人事室聘用科員(職務代理人)公開甄選公告**

一、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聘用人員(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)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：臺北市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9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具有公文作業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工作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公家機關人事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檢察署人事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聘用期間：自聘用之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止(預計 115 年 10 月下旬)，惟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聘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聘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328 薪點支薪(新臺幣 45,624 元)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電子公佈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(如未使用本署報名表、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請於 **114 年 12 月 9 日**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聘用人員(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職缺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
(三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(請留意電子郵件)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下次同類型職務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(四)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，公告於本署網站：

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 電子公佈欄

(五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5203 曹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5201 廖先生。